

#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2019〕11号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各级党委（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根据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党委的新精神、新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发办〔2015〕52号）等重要文件精神，特制定《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是上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讲话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推进上海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全校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各级党委（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党委的新精神、新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 号）等重要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电力大学党委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指导思想。要充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高度统一到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高度统一到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高度统一到保质保量完成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深入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精神，“严”当头——严抓、严管，“实”为基——务实、落实。建立健全党委（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为

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 二、工作部署

### （一）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和思想武装

1. 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开展好上海电力大学十九大宣讲团进二级院部的宣讲工作。

2. 推广好、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做到“应进尽进、能入就入”，着力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

3. 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最新政策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上海市《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 （二）高度重视风险点，部署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工作

1.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充分展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2. 警惕敏感言行扰乱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主旋律。防范重点人群在校园内外不和谐、不稳定行动。

3. 对 2019 年周期性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并做好分析研判防范处置工作。

4. 警惕学校内部管理不当上升成为意识形态事件。在涉及学校宗教、民族、智库管理、教材管理、“黑客”行为、校园欺凌等方面，要防止因为工作不当引发炒作。

### （三）继续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1. 扎实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在去年思政育人案例征集的基础上，遴选 3-5 项成熟案例，重点做好思政育人品牌打造。

2. 做好“不忘初心坚持立德树人 崇尚师德争当‘四有’好老师”师德师风主题宣传，组织拍摄“上电故事”宣传纪录片。

3. 推进思研会章程建设和课题研究。进一步完善校思研会规章制度，在课题主题设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表彰上更加健全完善。

#### **（四）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闭环管理**

1. 根据中央和市委以及市教卫党委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和举措。

2.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党委书记、分管副书记、其他领导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3.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切实承担好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要认真落实“书记抓”和“抓书记”，各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所属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抓、亲自抓，做好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党委将针对二级学院、重点部门适时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的部署落实与二级单位及个人的绩效考核相挂钩，形成奖罚分明的制度执行氛围。

#### **（五）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

1.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加强教材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把各类教材选用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以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做到统一使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版本。

2. 对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 **（六）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事一报”制，建立审批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事前审批，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的监管。

2. 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制度建设和管理；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使领馆和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建立高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相关保密机制；加强外籍教师聘任管理，强化外籍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监管。

3.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制度建设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关注并引导网络文化类社团。

4. 加强对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防范宗教渗透，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 **（七）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1. 建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对学校各类网络 and 新媒体加强监管，落实网站新媒体建设监管主体的责任，落实到人；梳理清理“僵尸”网站，对新媒体公众号和其他师生中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媒体进行梳理和备案登记。

2.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对敏感事件或问题提前做好预案，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和言论，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做好媒体宣传和舆论引领，大力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

3. 健全网站和新媒体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注重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安全维护，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4.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粘着力。

### **（八）进一步加强文献资料管理**

1. 完善图书馆订购境外书报刊以及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捐赠的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制度。

2. 对在馆内举办的研讨会讲座加强管理，对师生借阅书籍，尤其是极端、敏感的书严格把关。

3. 加强院系资料室、图书阅览室的管理，完善图书文献采购、节约等方面

的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 **（九）进一步加强成果发布把关**

1. 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重要学术研究成果发布须经学校科研部门和宣传部门审查或备案。对于意识形态较强的研究成果，须经作者填写《意识形态保密审批表》并审核后，再谨慎发布。

2. 重点把控智库机构建设，在决策咨询成果发布前进行安全保密审查。

3. 建立健全高素质的期刊评审专家队伍，定期对学校期刊开展内容编校审读，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期刊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

### **（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1. 切实加强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规划，制定和完善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人事制度，对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人员配备、职务职级晋升等条件予以保障和支持。

2.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培训，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3. 做好学校融媒体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思想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附：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

##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2019年）

序号	责任清单	任务清单	制度清单	责任部门
1	党的理论教育和思想武装	1. 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开展好上海电力大学十九大宣讲团进二级院部的宣讲工作，用新思想武装师生头脑。		宣传部、二级党组织
		2. 推广好、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做到“应进尽进、能入就入”，着力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		宣传部、二级党组织
		3. 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最新政策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上海市《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将师生思想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精神上来。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二级中心组相关制度。	宣传部、组织部、党办
2	高度重视风险点，部署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工作	4.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充分展示新中国成立70周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宣传部、教工部、团委、二级党组织
		5. 警惕敏感言行扰乱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主旋律。防范重点人群在校园内外不和谐、不稳定行动。	2. 防范校园网路技术漏洞和校园突发事件的相关制度。	宣传部、现教中心、保卫处、二级党组织
		6. 对2019年周期性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并做好分析研判防范处置工作。	3. 对重要周期性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并做好分析研判防范处置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宣传部、党办、保卫处、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二级党组织

		7. 警惕高校内部管理不当上升成为意识形态事件。在涉及高校宗教、民族、智库管理、教材管理、“黑客”行为、校园欺凌等方面，要防止因为工作不当引发炒作。	4. 涉及高校宗教、民族、智库管理、教材管理、“黑客”行为、校园欺凌等方面管理的相关制度。	统战部、学工部、研工部、科研处、教务处、现教中心、保卫处、二级党组织
3	继续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8. 扎实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在去年思政育人案例征集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思政育人品牌打造。		宣传部、二级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处
		9. 做好“不忘初心坚持立德树人 崇尚师德争当‘四有’好老师”师德师风主题宣传，组织拍摄“上电故事”宣传记录片。		宣传部、教工部、二级党组织、学工部、研工部、外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处
		10. 推进思研会章程建设和课题研究。进一步完善校思研会规章制度，在思研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在课题主题设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表彰上更加健全完善。	5. 校思研会相关规章制度。	宣传部
4	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闭环管理	11. 根据中央和市委以及市教卫党委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和举措。	6.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制度。	宣传部、二级党组织
		12.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党委书记、分管副书记、其他领导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宣传部门统筹意识形态工作，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宣传部、党办、组织部
		13. 二级院（部）党委（党总支）切实承担好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并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宣传部将针对二级学院、重点部门适时开展“回头看”。	7. 意识形态闭环管理相关制度和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制度。	宣传部、党办、二级党组织

5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	14.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加强教材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以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做到统一使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版本。	8. 关于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关于教材管理的相关制度。	教务处
		15. 对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9. 加强教材管理的相关制度。	教务处
6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16.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事一报”制，强化事前审批，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的监管。	10. 关于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的审批管理制度和流程。	宣传部、各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
		17. 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制度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使领馆和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建立高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相关保密机制；加强外籍教师聘任管理，强化外籍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监管。	11. 加强对外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管理的制度；加强外籍教师聘任管理相关制度。	国交处、国交学院
		18.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制度建设和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关注网络文化类社团。	12. 加强社团管理的制度。	团委
		19. 加强对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防范宗教渗透，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统战部、保卫处

7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20. 加强学校各类网络 and 新媒体监管，落实网站新媒体建设监管主体的责任，落实到人；梳理清理“僵尸”网站，对新媒体公众号和其他师生中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媒体进行梳理和备案登记。	13.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	现教中心、宣传部
		21.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对敏感事件或问题提前做好预案。做好媒体宣传和舆论引领。	14. 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宣传部、现教中心
		22. 健全网站和新媒体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注重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安全维护，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现教中心、宣传部、职能部处
		23.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粘着力。		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二级党组织
8	进一步加强文献资料管理	24. 完善图书馆订购境外书报刊以及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捐赠的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制度。	15. 图书馆订购境外书报刊以及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捐赠的境外出版物的相关制度。	图书馆
		25. 对在馆内举办的研讨会讲座加强管理，对师生借阅书籍，尤其是极端、敏感的书籍严格把关。		图书馆
		26. 加强院系资料室、图书阅览室的管理，完善图书文献采购、节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16. 关于做好院系资料室、图书阅览室的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级党组织

9	进一步加强成果发布把关	27. 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重要学术研究成果发布须经学校科研部门和宣传部门审查或备案。对于意识形态较强的研究成果，须经作者填写《意识形态保密审批表》并审核后，再谨慎发布。	17. 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相关制度。	科研处、宣传部、二级党组织
		28. 重点把控智库机构建设，在决策咨询成果发布前进行安全保密审查。	18. 智库建设相关制度。	科研处
		29. 建立健全高素质的期刊深度专家队伍，定期对学校期刊开展内容编校审读，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期刊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		科研处、宣传部
10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30. 切实解决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双重身份、双线发展”，解决职务职级晋升问题，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单列指标、单列标准、单独评审。	19. 加强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规划；涉及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人事制度。	人事处、组织部
		31.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
		32. 做好学校融媒体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思想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	20. 制定学校融媒体中心相关章程。	宣传部

注：责任部门一栏中排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主要承担对相关负责部门问题清单的落实督查和检查项目汇集反馈的责任。